

五、供应商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2293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律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毕鸣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东南角汇景中心C栋20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42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20〕15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律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